

标段编号: 2020-441500-47-03-05116401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0755-83916666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

传 真：0755-83980361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公司名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00300002829

2.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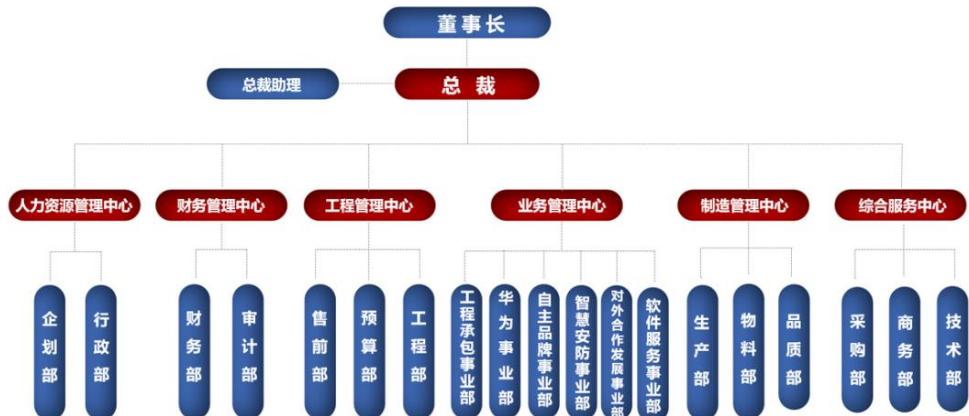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索尔”或“索尔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拥有行业多项专业资质，是专业从事综合布线产品和电线电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提高市场覆盖和客户服务质量和集团先后在湖南、江西、北京、上海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

索尔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专注综合布线品牌和电线电缆品牌，且形成了以“索尔”、“恒尔”、“复尔”为核心的三大自主品牌，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创新，为项目建设提供全周期高品质系统解决方案，具有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维护、投融资的综合承包服务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大型企业、教育、医疗、金融、交通、能源、科研院所、军队、政府等提供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支持。业务涉及云计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智慧园区、智慧办公、商业综合体、融合通讯和智慧建筑等领域，并配合协作智能化项目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规划、交付与运维。运用海内外布局、智能化与信息化的全业务整合能力、软件研发集成能力、专业自主的交付和运维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索尔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及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销售渠道及物流运作规范，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专业化建设承包服务能力，整合世界一流配套厂商资源为向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索尔是华为行业金牌、华为分销金牌、与思科 Cisco、华三 H3C、深信服 Sangfor、戴尔 Dell 、瞻博 Juniper 、海康威视 HIKVISION、大华 Dahua、中控 Zkteco、安普 AMP、康普 Commscope、邮康 UCOM、纪维 GVC、合西 Hexi、网甸 WD、瑞刻 Repotec 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厂家成为重要合作伙伴，与各知名厂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及系统集成配套服务合作关系，整合其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强大的产品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解决方案，为众多客户提升了信息化核心竞争力，过硬服务质量与良好业绩已经得到众多用户与厂商的信赖与认可，成就全球领先的网络通信、网络能源、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国际一线品牌，打造百年索尔基业。

组织架构:



系统规划:

系统的先进性和超前性。

系统的实用性和方便性。

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充性。

系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产品选型:

本公司是国内外主流网络设备和布线厂家的重要合作伙伴,拥有多名厂家认证工程师,对网络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理解,可以帮助客户从实际的应用需求出发,把握网络技术的发展脉络,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确保所构筑的网络系统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灵活性和标准化。

方案设计:

按照客户提供的应用需求和建筑物平面图,由具有丰富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客户编制详细的系统设计方案。如有需要,可以与客户结成紧密合作伙伴,提供全系列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工程安装:

本公司不但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而且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工程安装施工队伍，可以提供各种工程安装施工服务。主要项目有：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
弱电设备安装调试；
光纤熔接和光纤头研磨端接；
线缆整理、端接及测试；
布线系统测试等。

现场调试：

“用户之上、信誉第一”是本公司一贯秉持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是本公司的一贯追求。客户购买网络设备后，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以派专业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系统维护：

系统的维护是用户最关心的也是最担心的事项，本公司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可以有效地保证网络运行更可靠，维护更快捷，免除用户的后顾之忧。

远程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电话、E-mail 技术支持。

免费技术支持热线：4006756180

E-mail: suoer@suoer.cn

现场支持：

如遇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工程师现场协助解决。一般响应时间：

故障程度	响应时间
一般故障	工作时间：4 小时内 其它时间：14 小时内
严重故障	1 小时内
系统紧急故障	立即

定期分析：

建立用户档案，定期收集网络运行的数据，检查网络运行的工作记录，包括交换机工作状况、线路负载、主机负载等关键参数，由此作出对于网络运行的评估，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可优化环节，及时与网络中心技术人员联系协商，完成定期的设备检测与运行报告。

二、企业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6.42	2025.07.21	冯新茂	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2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038.61	2024.01.12	何志强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3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2022.09.21	何志强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8.67	2022.09.21	冯新茂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说明: 提供近 5 年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 (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 (如有)、收付款证明 (银行转账记录) (如有)、竣工验收报告 (如有) 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

(一)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BJF-专业-深大修缮二标段-2025-024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
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村111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BJF-专业-深大修缮二标段-2025-024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 话: 010-51169898

(4) 开户行: 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 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

分包人: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0489910P

(2) 税 务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

(3) 电 话: 0755-83916666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5) 帐 号: 44250100000300002829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 深圳大学 (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发包的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二标段 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二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1.3 专业分包范围: 完成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二标段弱电智能化专业工程施工及整体验收, 并办理与之相关的全部手续, 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和质检等各相关部门的验收并获得相关批文后交付招标人。包括但不限于弱电的配网布线、网络、多媒体、照明、监控、广播、配线配管、摄像机、机柜、配电箱等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以及试验检测、竣工、交付、修补、垃圾外运等工程相关的所有实体、辅助工作内容, 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

1.4 专业分包内容:



14.1 图纸深化设计及方案：工程的深化设计（细部深化图纸须经业主及甲方认可，配合完成优化方案）及施工方案。

14.2 施工前与土建分包单位进行工作面交接。

14.3 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通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多媒体系统、设备网系统、上网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监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有关的所有内容。

14.4 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内容。

14.5 为达到系统、设备调试要求，需要的其他各项辅助工作。

14.6 施工所必要的现场测量定位，确保其准确性。

14.7 对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防火等的巡视、检查用工。

14.8 完工清理工作及完工后修复其任何缺陷的工作。

14.9 与同期施工的其它施工单位间的交叉配合工作。

14.10 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的运输、现场指定地点堆货、上楼、倒运（含二次、多次倒运）、装卸车等。

14.11 按照国家规定、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所需的检测和试验。

14.12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归档、移交和竣工图绘制。

14.13 所有相关的检测、试验以及信息化管理应用。

14.14 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临时设施等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

14.1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防雨、保温、台风季施工及抢险工程。

14.16 由各种原因产生的人员窝工及为保证工期进度而赶工措施。

14.17 因学校活动需要所采取的相关各项措施。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64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结束工作日期为2026年1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期控制时间按照日历天计算，且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中高考、农忙及恶劣天气影响等因素。若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以上节点重新调整的，以甲方调整意见为准。

2.2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计划（含节点计划）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

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建设单位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工期索赔。

2.4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5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工期顺延办理：要求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天内乙方以纸质文件向甲方发出顺延意向，工期延误事件结束后10天内将完整的顺延文件及证明资料报甲方审批后确认最终顺延天数，若未及时上报资料，视为乙方放弃顺延。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 (7) 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10864231.2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967184.67元（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897046.59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零肆拾陆元伍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1.3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 (1)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费、环保治理费、成品保护费、风险费等，也包括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含机械倒运）、管理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其他所有应承担义务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 (3) 其他相关费用。如：缺陷修复、环保治理、安全文明生产、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

(本页为《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标段-弱电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
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
11 层、12 层、13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磊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勃茂

电话: 010-51169898

电话: 0755-83916666



(二)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2-STZH-B2-2023-011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2-STZH-B2-2023-011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智能化工程（IFMS 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化机房 KVM 系统、会议影音系统）、地

下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乙方须投入能保障工期要求的各项资源，原则上实际完工时间不得超过本工程完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按本工程完工日期第二天起计工期滞后时间，按工期每滞后 1 天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386,129.37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46,225,806.76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2）增值税税金 4,160,322.61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

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 (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曹
委托代理人: 曹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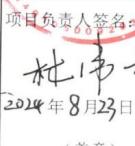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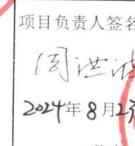
帐号: 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帐号: 4425 0100 0003 0000 2829
邮政编码: 510290 邮政编码: 518001

乙方: (盖章)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
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
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松曹
电话: 印以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石金	项目负责人	林伟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机房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分项数: 8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经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验收后,各单位一致认为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 GD-C5-7312 *

(三)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化
工程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
化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园区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各专业子系统采购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一期一阶段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工程的采购、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在总包完工后15天内完成安装。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 万元）。（其中不含税¥4128.440367 万元，税费¥371.559633 万元、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市财评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价，则按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者市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图已完成审图后）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为准）

五、 工程专业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何志强。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经开深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 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0UF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地址：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
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
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
厦4层整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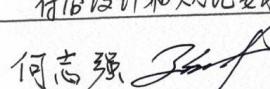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总 表

桂建质00（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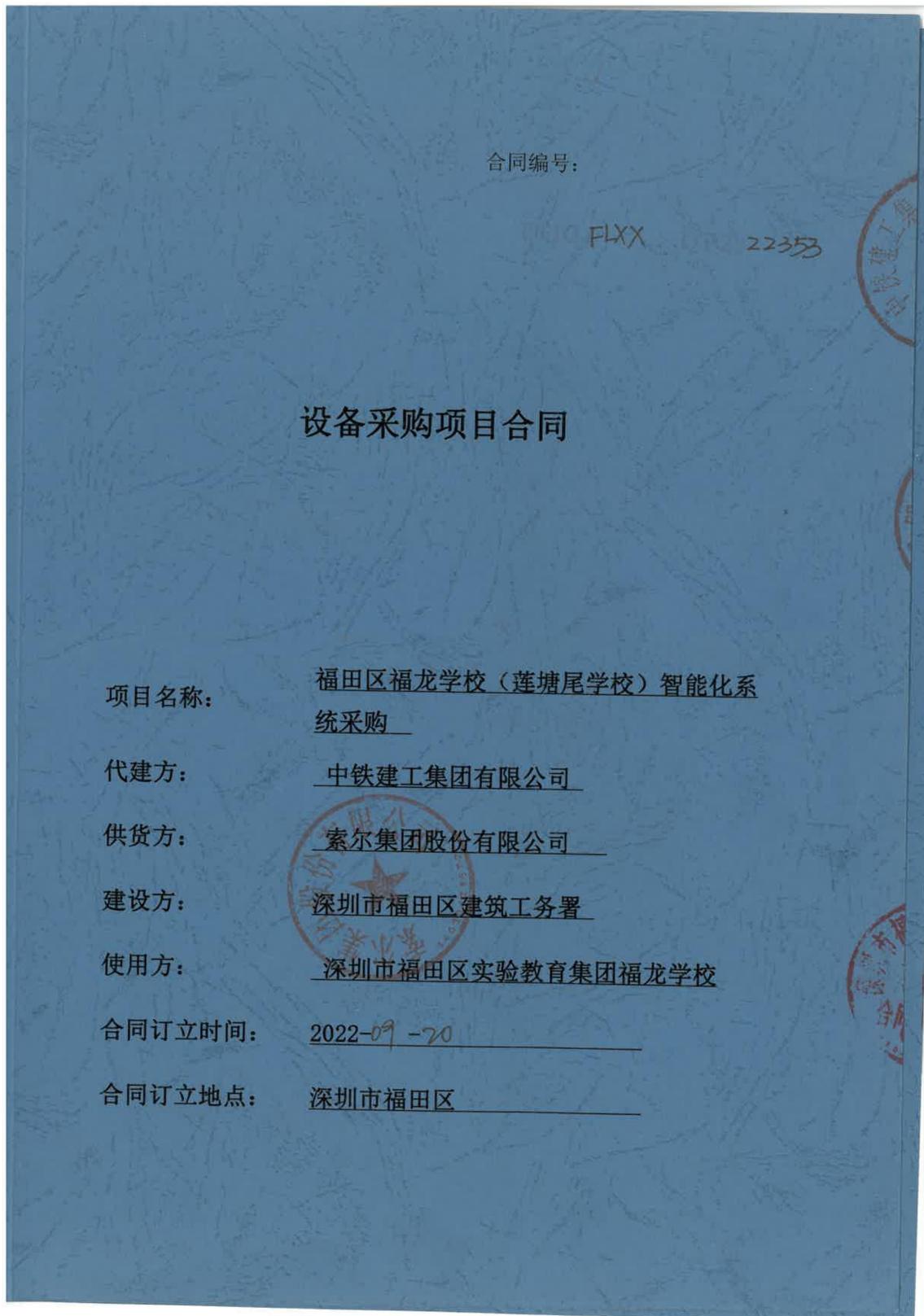
GB50300-2013

单位工程名称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或投资规模)	186661.69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共 6 项。经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情况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好	
竣工验收组 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名	何志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四)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 智能化系统采购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代建方(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全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TCG2022000072) 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 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清单》

附件二《 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交货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3.4 四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

关标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后 1095 日内, 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 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4.3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4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代建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6小时响应; 修复时间: 72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 18286650 元;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货物类): 价款为人民币 14231548.67 元(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人民币 1850101.33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零壹元叁角叁分); 不含税金额(服

代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一女士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3794472687

建设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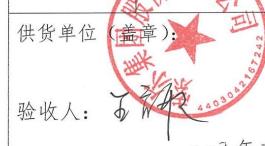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电话: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项目内容	智能化系统包括：校园网络、IP 电话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核心机房、物联网、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智慧应用平台、电教平台、校园电视台、信息发布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电子班牌		
供货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移交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同意验收，设备正常运行。		
供货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三、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 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竣工 验收时间	项目 经理	提交何种 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无						
2							
3							
4							
5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5038.61	2024.01.12	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4500.00	2022.09.21	智能化工程	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若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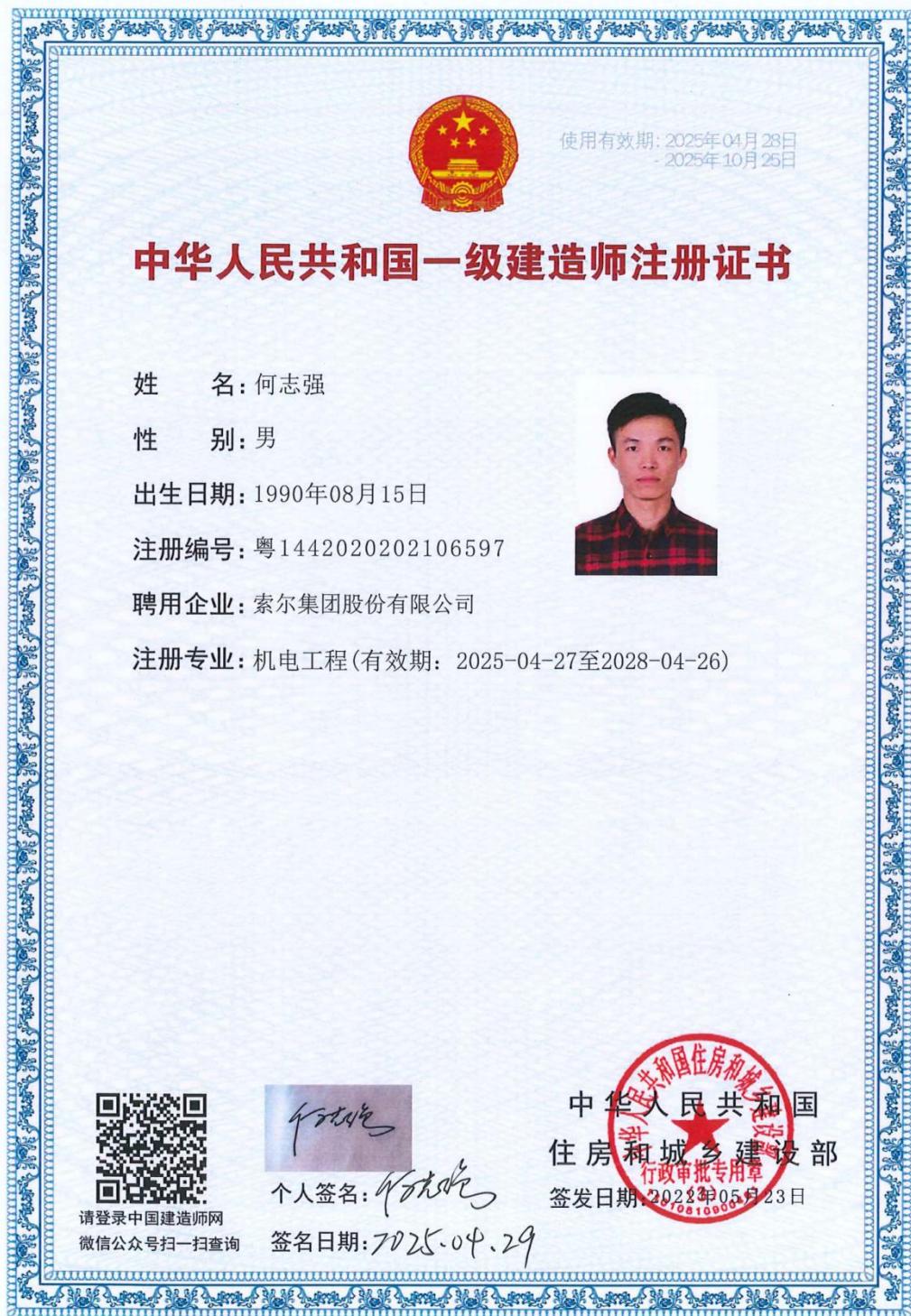
(一) 毕业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二) 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9889

姓 名: 何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8月15日



企业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三) 提供近 3 年的同类工程经验

1.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 2-STZH-B2-2023-011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2-STZH-B2-2023-011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智能化工程（IFMS 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化机房 KVM 系统、会议影音系统）、地

下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乙方须投入能保障工期要求的各项资源，原则上实际完工时间不得超过本工程完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按本工程完工日期第二天起计工期滞后时间，按工期每滞后 1 天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386,129.37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46,225,806.76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2）增值税税金 4,160,322.61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

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 (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曹
委托代理人: 曹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 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帐号: 4425 0100 0003 0000 2829
邮政编码: 510290 邮政编码: 518001

乙方: (盖章)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
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
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松曹
电话: 印以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附件 4: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33	440982199008155012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1
2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43	440221198010140914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21
3	深化设计人员	刘洋	37	360423198608154249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4	安全员	张谦	40	430525198407248536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
5	质量员	魏志伟	28	239005199502181512	/	设备安装质量员		7
6	资料员	刘田茜	32	440883199103142923	/	资料员考核证		10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何志强

2014年1月12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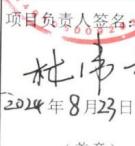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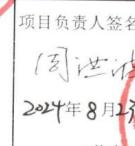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何志强

2014年1月12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石金	项目负责人	林伟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机房			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分项数: 8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完整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经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验收后,各单位一致认为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 GD-C5-7312 *

2.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
化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园区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各专业子系统采购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一期一阶段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工程的采购、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在总包完工后15天内完成安装。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 万元）。（其中不含税¥4128.440367 万元，税费¥371.559633 万元、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市财评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价，则按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者市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图已完成审图后）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为准）

五、 工程专业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何志强。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经开深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 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0UF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地址: 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
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
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
厦4层整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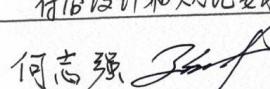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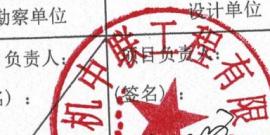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总 表

桂建质00（一）

GB50300-2013

单位工程名称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或投资规模)	186661.69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1	地基与基础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共 6 项。经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情况属实，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情况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好	
竣工验收组 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名	何志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与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五、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冯新茂	技术负责人	/	1.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2.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3. 潼湖项目（二期）数据中心设计与建设工程项目 4.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北区旧校舍修缮项目工程二标段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2	魏志伟	质量负责人	/	1.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3	王方敏	安全负责人	/	
4	林炜锡	安全员	/	
5	李雄怀	劳资专管员	/	

说明：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若有）。

(一) 冯新茂-技术负责人证书



(二) 魏志伟-质量负责人证书



(三) 王方敏-安全负责人证书



(四) 林炜锡-安全员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21433

姓 名: 林炜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1日至 2027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五) 李雄怀-劳资专管员证书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8-23前进行复审

六、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无		
2			
3			
4			
5			

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东北面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17日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招 标 人 :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8月29日



八、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工程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投标单位（盖章） 索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7日

九、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日期：2025年09月17日